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及已获得的激励收入，公司制定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 3、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并根据其所在的单位及个人绩效考核领取绩效奖金，并因其担任公司监事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果任职不足一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3、孙伟杰、刘贞峰两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王坤晓、王燕涛、王欣兰、张晓晓四位董事不享受绩效工资。

4、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拟定。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